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2015年 9 月 24 日 星期五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B51

关于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9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097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2015年9月28日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9月28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5年9月28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9月28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9月28日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9月28日为香港交易所节假日 9月29日至9月30日为沪港通非交易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15年10月8日起恢复办理日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销售机构网点进行查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湘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泰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立信晋泰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北京顺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晟城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聚生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三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统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景顺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融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泰诚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有限公司。
3.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sgwinc.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咨询相关事宜。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编号:2015-088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 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9日、2015年7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及相关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在股东大会通过后6个月内购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的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详见2015年7月10日、2015年7月2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文汇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4〕3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相关要求，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名城壹号资产管理计划”自2015年8月27日至9月23日期间，在二级市场以均价0.4026元合计买入3,494,946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7%。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将继续通过员工持股计划买入公司股票，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编号:2015-089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名城股权投资基金完成设立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名城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城股权投资基金”），现已完成相关注册登记手续，取得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名城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杨高南路799号第22层04室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名城股权投资基金作为公司名城控股集团旗下的股权投资管理平台，未来将以专业GP的管理公司定位，通过发起设立和管理并购基金、产业基金、创业基金等进行股权投资，投资包括互联网产业、大健康、大消费、大环保、大数据、工业4.0等新兴产业。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编号:2015-090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15-109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9月23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未到董事7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东生主持，会议决议如下：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盛屯金属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盛屯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金属”）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风险敞口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补充公司运营流动资金需求，期限为一年。公司为盛屯金属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的风险敞口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一年。

截至2015年6月30日，盛屯金属总资产为1,153,167,609.84元，净资产为368,935,000.14元，总负债为784,232,609.70元，资产负债率为68.01%。

二、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风险敞口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风险敞口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补充公司运营流动资金需求，期限为一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兴安埃玛玛有限公司在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人民币2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一年。

三、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盛屯金属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盛屯金属公司于2001年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3亿元，法定代表人人为应海珍。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矿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金属制品、机电产品、家电及电子产品、纺织品、建筑材料、工艺品、日用品；黄金销售；销售有色金属、稀有稀土金属及其制品、销售各类高纯金属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禁止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未涉及前置许可的其他经营项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自筹资金对盛屯金属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此次增资结束后，盛屯金属的净资产将达到6亿元。本次增资有利于进一步优化盛屯金属的财务结构，降低盛屯金属负债率，降低融资成本，开发新的贸易业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和长远规划。

四、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投资人民币1000万元投资永州福嘉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的议案》
永州福嘉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州福嘉）成立于2009年12月31日，住所位于永州市宁远县石板塘工业园，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叶立生。主要经营经营铅、铜、铜、金、银、锡、锑等有色金属产品，拥有全国领先的铅锌生产、开发和深加工技术。

永州福嘉拟将注册资本从1.6亿元增加至5亿元。公司拟对永州福嘉进行投资人民币1000万元，按1:1.1折算入股，将100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1000万元作为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公司将持有永州福嘉26%的股权。

若永州福嘉完成上述增资后，永州福嘉股东应承诺盛屯矿业按实际投资金额享有每年15%的资本现金分红。若当年永州福嘉股权投资收益低于15%，则盛屯矿业按实际投资额15%现金分红；若收益高于15%，则盛屯矿业按15%收取现金分红外，对剩余收益享有与其他股东同等收益分配权。同时，出让股权时，盛屯矿业有优先受让权。

公司拟对永州福嘉投资，除能够给公司带来投资收益外，还有利于公司拓展和完善有色金属产业链。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15-039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湖南省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和深圳湖南金融理财信息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湖南辖区上市公司2015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湖南金融理财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登录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s.cn>）参与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5年9月28日（星期一）上午10:00至17:00。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 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9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QDII)	
基金主代码	262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9月28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5年9月28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9月28日	
暂停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9月28日为香港交易所节假日 9月28日为香港中秋节假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15年9月29日起恢复办理日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业务，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销售机构网点进行查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湘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泰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立信晋泰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北京顺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晟城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聚生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三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统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景顺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融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泰诚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有限公司。
3.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sgwinc.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咨询相关事宜。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5.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sgwinc.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咨询相关事宜。
6.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500,00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2015年9月30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A股限售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4年4月18日核发的《关于核准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2014]428），公司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600,000,000股新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3.03元/股。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对有效申购进行累计申报统计，通过簿记建档方式进行公司管理价格优先的原则，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6.00元/股，发行数量为500,000,000股。
本次向特定投资者总计发行的500,000,000股新股股份，已于2014年9月26日在中国登记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全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锁定期均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即自上市交易的时间为2015年9月30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428号文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向7名特定投资者总计发行500,000,000股新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511,556,942股增至2,011,556,942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向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均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即自2014年9月30日起限售12个月，可上市交易的时间为2015年9月30日。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限售期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限售股上市流通。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500,00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2015年9月30日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股份明细清单

序号	发行对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2.49
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2.49
3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2.49
4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1,666,666	6.05
5	兴业全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000	4.97
6	天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000	4.97
7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333,334	1.41
合 计		500,000,000	24.87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 限 条 件 流 通 股 份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500,000,000	-500,000,000	0
无 限 条 件 流 通 股 份	A股	1,312,836,847	+500,000,000	1,812,836,847
	B股	198,720,095	0	198,720,095
股份总额		1,511,556,942	+500,000,000	2,011,556,942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4日

序号	发行对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2.49
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2.49
3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2.49
4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1,666,666	6.05
5	兴业全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000	4.97
6	天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000	4.97
7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333,334	1.41
合 计		500,000,000	24.87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 限 条 件 流 通 股 份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500,000,000	-500,000,000	0
无 限 条 件 流 通 股 份	A股	1,312,836,847	+500,000,000	1,812,836,847
	B股	198,720,095	0	198,720,095
股份总额		1,511,556,942	+500,000,000	2,011,556,942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15-110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盛屯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金属）
●本次担保总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5年9月23日，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盛屯金属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同意为盛屯金属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的风险敞口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盛屯金属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3亿元，经营范围：批发零售矿产品（国家专控除外）、金属材料、金属制品、机电产品、家电及电子产品、纺织品、建筑材料、工艺品、日用品、销售有色金属、稀有稀土金属及其制品；未涉及前置许可的其他经营项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法定代表人为应海珍。

截至2015年6月30日，盛屯金属总资产为1,153,167,609.84元，净资产为368,935,000.14元，总负债为784,232,609.70元，资产负债率为68.0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因业务发展需要，盛屯金属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风险敞口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补充公司运营流动资金需求，期限为一年。公司为盛屯金属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的风险敞口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一年。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盛屯金属有限公司，上述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证监会[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批准的担保额度，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根据相关规定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我们认为公司为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是合理的，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55,578万元，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子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54%。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均无逾期。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4日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单笔申购最低金额限制的公告

为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更好服务，根据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9月28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限制，详情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国投瑞银信息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信息消费混合	000845
国投瑞银锐意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锐意改革混合	001037
国投瑞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新回报混合	001119
国投瑞银精选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精选收益混合	001218
国投瑞银招财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招财保本混合	001266
国投瑞银进宝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进宝保本混合	001704
国投瑞银岁丰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岁丰利一年债券	A类份额:001137 C类份额:000138
国投瑞银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新动力混合	001029
国投瑞银优选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优选收益混合	001168
国投瑞银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新价值混合	001169
国投瑞银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新增长混合	001499
国投瑞银双债增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双债增强	C类份额:161221
国投瑞银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新丝路混合（LOF）	161214
国投瑞银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瑞利混合	161222
国投瑞银瑞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瑞盈混合	161225
国投瑞银瑞泽中证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中证创业板指数分级	161223
国投瑞银白银白银期证券投资基金（LOF）	国投瑞银白银期（LOF）	161226
国投瑞银瑞锦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国投瑞银中证100指数（LOF）	新锦瑞A:161227后 瑞收A:161228

注：国投瑞银瑞利混合、国投瑞银瑞盈混合、国投瑞银岁丰利一年债券、国投瑞银进宝保本混合目前均处于封闭运作期。

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5-160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9月22日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16,012,000股为基数，进行现金分红金额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增加2元，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48,036,000股。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二、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登记日为：2015年9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9月3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9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案
本次所送（转）股于2015年9月30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从小到大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则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数与本次应送的股数一致。

五、本次所送（转）股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5年9月 30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48,036,000股摊薄计算，2015年半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13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2号中大厦515室
咨询联系人：徐巍 宋晶
咨询电话：010-68567301
传真电话：010-68567301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4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2015-079 债券代码:122100 债券简称:11华仪债

乐清经济开发区中心大道228号（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法定代表人：屈军；经营范围：风力发电系统、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的开发、制造、销售、服务；风电场开发、建设；风力发电；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合并报表)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77,966.14	330,776.62
负债总额	170,225.71	216,600.08
其中：银行贷款	11,800.00	17,700.00
净资产	107,740.43	114,176.54
资产负债率	61.24%	65.48%

营业收入 69,754.68 48,602.65
净利润 5,374.52 6,436.12

2.浙江华仪电器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0年9月22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6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8,600万元；注册地址为乐清经济开发区中心大道228号；法定代表人：屈军；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户外真空断路器、负荷开关、配电自动化设备及系统、热控设备及系统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工程服务、技术咨询与服务。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合并报表)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52,413.27	58,410.08
负债总额	16,201.99	21,101.13
其中：银行贷款	0.00	0.00
净资产	36,211.28	37,308.95
资产负债率	30.91%	36.13%